安农财〔2023〕3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3年

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

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、服务对象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5号）和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办明传〔2023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年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有3家服务主体承担实施，已完成机械防治服务面积6202亩。现拨付2023年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500000元，补助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春季、秋季）补助资金情况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